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农【2022】15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、塔地财农【2022】12 号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【2022】29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3 万元，用于实施：托里县乌雪特乡哈赞库木村 2022 年 0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安排到你单位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21】22 号）要求，由托里县根据巩固扩展脱贫攻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，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三、你单位请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【2018】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塔地财农【2022】1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1.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
预算分配表

2.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）
预算分配表
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抄送：托里县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涉农资金评价
中心

托里县财政局农财股

二〇二二年六月 日

2022年6月2日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29 号），为支持你县（市）农田建设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，抓紧做好2022年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安排到托里县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由托里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四、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另行下达。

五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于每月20日前报送《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。

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
分配表

2.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）预算分
配表

3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
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项目部分)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中央财政资金		合计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
1	塔城市	2715	1768	4483
2	额敏县	0	6298	6298
3	乌苏市	905	6315	7220
4	沙湾市	2715	2913	5628
5	裕民县	905	1162	2067
6	和布克赛尔县	905	1162	2067
合计		8145	19618	2776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统筹整合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中央财政资金		合计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
	塔城地区小计	1810	33	1843
1	托里县	1810	33	1843



